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有關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



JCG HOLDINGS LIMITED 日本信用保證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建議供股
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7.30元
根據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比例
發行不少於364,632,206股
而不超過386,571,206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供股股份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在增加股本生效後進行供股，透過供股方式以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比例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7.30元發行供股股份，集資約港幣26.6億元至港幣28.2億元（未扣除相關開支）。

本公司將就記錄日期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零碎供股股份不予配發，但會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港幣2,660,300,000元而不超過約港幣2,820,500,000元。謹請參閱有關收購的聯合公佈。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就收購（如進行）而借入的部份短期過渡貸款港幣4,500,000,000元，惟供股並非取決於收購是否進行。即使收購基於任何理由而未有進行，供股仍會繼續進行（惟須達成本公佈所披露的條件），所得款項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大眾銀行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在達成或豁免供股條件的情況下，本身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自作出承諾當日起至記錄日期期間會一直以本身或其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會自行或安排他人接納本身或其他代理人因供股而獲暫定配發的全部233,384,055股供股股份而成為該等供股股份的持有人。供股股份(就大眾銀行實益擁有的股份而配發的供股股份除外)將由大眾銀行全數包銷。

買賣附供股權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五起以除權方式買賣。如欲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合資格股東的名稱必須於記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任何人士如欲於記錄日期成為登記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呈登記(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須待達成「供股條件」一節所述的若干條件，尤其是大眾銀行並無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供股方可作實。

因此，供股未必進行。投資者謹請注意下文「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一節。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所有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建議增加股本

為配合供股，董事會擬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增至港幣200,000,000元。載有增加股本詳情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稍後將寄予各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有關收購的公佈及本公佈，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現已發行股份數目：	729,264,412股股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
現有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股股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364,632,206股而不超過386,571,206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控權股東大眾銀行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7.30元

根據供股，本公司將暫定配發不少於364,632,206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50%，而佔經發行364,632,206股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

根據供股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會由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購股權所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按比例增加。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持有43,878,000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43,878,000股股份。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至773,142,412股，而可能根據供股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會增至386,571,206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當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或須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將會在供股章程適當披露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有關調整 (如有) 詳情。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如欲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承讓人如欲於記錄日期成為登記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 前將股份過戶文件 (連同相關股票) 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其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不合資格股東指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且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當地法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而不得或不應獲發供股股份的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若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地區，包括英國、美國、馬來西亞、愛爾蘭共和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查詢有關地區法例及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有關本公司向上述股東進行供股的法律限制(如有)，以確定不合資格股東的名單。當本公司確定會否向海外股東進行供股後，本公司將在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向股東寄發的供股章程內另行披露。

倘扣除相關開支後可合理地獲得溢價，則本公司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合理的情況下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港幣100元或以上的出售所得款項將於短期內以港幣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不足港幣100元的金額則不予分派，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供股條款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港幣7.30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所獲暫定配發的相關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放棄暫定配額的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港幣7.90元折讓約7.59%；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7.91元折讓約7.71%；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7.97元折讓約8.41%；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8.26元折讓約11.62%；
- (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港幣7.90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港幣7.70元折讓約5.19%；及
- (vi)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3.08元高出約137.01%。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在當時市況下的市價由本公司與大眾銀行就包銷安排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及相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折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董事亦認為有關折讓使供股更為吸引。

暫定配發基準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權利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供股股份持有人可享有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相關的申請。倘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可合理地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彙集所有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獨立發出的支票遞交，申請認購未售出的不合資格股東配額、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得的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董事將酌情但會盡量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且會優先考慮湊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由代理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的股東謹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一名股東。因此，股東謹請留意，上述有關湊足完整買賣單位的額外供股股份分配的安排並非適用於個別的實益持有人。謹此建議由代理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的股東考慮應否在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

至於由代理人代為持有股份，而有意以彼等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必須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的股票

預期在達成或大眾銀行豁免供股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前寄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已付款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達成下列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增加股本(見下文「建議增加股本」一節)；
- (ii) 根據公司條例於寄發日期前將供股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及登記；並於寄發日期前將供股文件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 (i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並無附帶任何條件或須於寄發日期或之前達成相關本公司接納的條件(如有)方可作實)，且並無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撤回上述上市及買賣批准；及

(v) 大眾銀行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倘截至包銷協議所列的日期及／或時間(如無指定日期或時間，則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任何供股條件未有達成，或未能於上述日期或時間達成又未獲大眾銀行豁免，則大眾銀行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

大眾銀行的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大眾銀行實益擁有合共466,768,1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假設在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購股權)。大眾銀行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在達成或豁免供股條件的情況下，本身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自作出承諾當日起至記錄日期期間會一直以本身或其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會自行或安排他人接納本身或其他代理人因供股而獲暫定配發的全部233,384,055股供股股份而成為該等供股股份的持有人。不少於131,248,151股而不超過153,187,151股供股股份(就大眾銀行實益擁有的股份而配發的供股股份除外)將由大眾銀行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

包銷協議的其他條款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包銷商： 控權股東大眾銀行

所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131,248,151股供股股份而不超過153,187,151股供股股份

佣金： 獲大眾銀行豁免

大眾銀行為馬來西亞的持牌銀行，其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大眾銀行訂立包銷協議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惟獲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終止包銷協議

謹請注意，根據包銷協議有若干規定，大眾銀行在若干情況下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相關的責任。倘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出現或存在下列一項或以上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屬於一連串事件）：

- (a) 大眾銀行獲悉或有理由相信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作出當時或根據包銷協議規定重覆作出時）失實、不確、有所誤導或遭違反，而大眾銀行合理地認為對供股有重大影響；或
- (b) (i)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現行法例或規例或相關詮釋或應用；
 - (ii) 當地、全國或國際的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化；
 - (iii) 當地、全國或國際的股票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異常變化；
 - (iv) 當地、全國或國際爆發衝突或敵意升級、暴動或軍事衝突；
 - (v) 聯交所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
 - (vi) 股份連續十(10)個營業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 (vii) 出現任何導致香港或其他地區稅務或外匯管制將會出現變化的轉變或事件，而將會或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或大部份股東，

而大眾銀行合理地認為：

- (i) 相當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相當可能對供股的順利完成或獲接納的供股股份數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不宜或不應繼續進行供股，

則大眾銀行可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其後，大眾銀行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全部責任將會終止，各方不得就任何有關包銷協議的事宜或事項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而供股亦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

現有股份將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五起以除權方式買賣。如欲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合資格股東的名稱必須於記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任何人士如欲於記錄日期已成為登記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呈登記。

預期供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大眾銀行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大眾銀行豁免，則供股不會進行。

有意於即日至所有上述條件達成或豁免當日買賣股份的人士及有意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的風險。

投資者對上述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本公司股權架構轉變

下表載列供股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轉變：

情況1

假設截至供股完成前並無行使購股權：

	本公佈日期		完成供股時 (基於附註1 所述的假設)		完成供股時 (基於附註2 所述的假設)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大眾銀行	466,768,110	64	700,152,165	64	831,400,316	76
其他股東	262,496,302	36	393,744,453	36	262,496,302	24
合計	<u>729,264,412</u>	<u>100</u>	<u>1,093,896,618</u>	<u>100</u>	<u>1,093,896,618</u>	<u>100</u>

附註：

1. 假設所有股東全數接納各自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2. 假設(i)所有股東(大眾銀行除外)並無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而(ii)大眾銀行根據包銷協議接納所有股東(大眾銀行除外)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情況2

假設截至供股完成前行使所有購股權：

	本公佈日期		完成供股時 (基於附註1 所述的假設)		完成供股時 (基於附註2 所述的假設)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大眾銀行	466,768,110	60	700,152,165	60	853,339,316	74
未行使購股權 持有人	43,878,000	6	65,817,000	6	43,878,000	4
其他股東	262,496,302	34	393,744,453	34	262,496,302	22
合計	<u>773,142,412</u>	<u>100</u>	<u>1,159,713,618</u>	<u>100</u>	<u>1,159,713,618</u>	<u>100</u>

附註：

1. 假設所有股東全數接納各自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2. 假設(i)所有股東(大眾銀行除外)並無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而(ii)大眾銀行根據包銷協議接納所有股東(大眾銀行除外)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本公司及大眾銀行將共同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及大眾銀行將採取合適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完成供股後在聯交所許可的合理限期內配售大眾銀行所持的股份，確保公眾人士不時持有的股份不會低於25%，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預期時間表

買賣附供股權現有股份的最後限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除權股份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五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的最後限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文件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限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限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付款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限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限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在報章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列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或會在本公司與大眾銀行協定下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修改，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公佈或通知各股東。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接受客戶存款、提供個人與商業貸款、按揭貸款、證券經紀服務、出租投資物業、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融資、為買賣的士車輛與的士牌照及租購的士提供融資。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港幣2,660,300,000元而不超過約港幣2,820,500,000元。謹請參閱有關收購的聯合公佈。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就收購(如進行)而借入的部份短期過渡貸款港幣4,500,000,000元，惟供股並非取決於收購是否進行。倘收購基於任何理由而未有進行，供股仍會繼續進行(惟須達成本公佈所披露的條件)，所得款項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董事會將監察及檢討適合本公司的商機。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建議增加股本

為配合供股及預備日後增加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建議在達成下述條件的情況下，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增至港幣200,000,000元。

增加股本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批准增加股本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預期供股文件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寄予合資格股東。

載有增加股本詳情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稍後將寄予各股東。

暫停股份買賣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有關收購的公佈及本公佈，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或本公司與大眾銀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有效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最後限期
「收購」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聯合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的一般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增加股本」	指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有關詳情載於「建議增加股本」一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JCG Holdings Limited日本信用保證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查詢後認為基於當地法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而不得或不應參與供股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的聯合公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即本公佈刊發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大眾銀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寄發供股文件的日期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的章程
「大眾銀行」	指	Public Bank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大眾銀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確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以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比例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發行不少於364,632,206股而不超過386,571,206股的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就收購而訂立的有條件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7.30元的認購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買賣證券的日子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眾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就供股包銷及其他安排而訂立的協議
「港幣」	指	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日本信用保證集團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拿督斯里鄭亞歷、拿督鄭國謙及黃冠民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楊振基、Geh Cheng Hooi, Paul先生及李振元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